

宁县和盛镇中心小学

宁县和盛镇中心小学

关于 2024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支

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及法规，负责辖区内幼儿园、小学的入托、入学、课程设置、课时安排，以及教育教学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对辖区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保证教育目标的实现；负责辖区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及排危建校规划的制定及实施；负责辖区学校教职工的作风建设和政治思想教育，切实做好教职工的学习及考勤工作；负责辖区教职工的人事管理，做好辖区校与校之间教师的调配，保证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运转正常；负责做好辖区专业技术人员、职员及工勤人员的年度考核，评优选模和职称评审及聘任的呈报工作；负责做好辖区教职工的劳资工作，建好管好教职工工资档案；负责辖区学校未成年人的思想道德建设和教师培训，组织开展好各项德育、智育、体育、卫生、艺术教育活动；贯彻执行国家财经、财务法



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依法监督学校的财务收支执行情况，严格规范收费行为，保证各项助学资金和教育优惠政策全面落实；负责辖区国有教育资产的管理工作；负责规范辖区小学教学管理，并指导辖区小学广泛开展教研教改活动，不断提高辖区小学的教育教学质量；负责搞好辖区学校安全工作，配合乡党委、政府做好校园周边环境治理。

宁县和盛镇中心小学为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下辖 17 所小学，3 所公办幼儿园，5 所附属幼儿园，4 所民办幼儿园。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的实施依据：根据《甘肃省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教[2021]44 号）《甘肃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甘教资助[2019]3 号）规定，明确实施范围，资助标准及其他各项工作。

2.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根据《甘肃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和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透明的原则，严格程序，规范操作，确保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准确，规范、按时实施，使资助资金发挥更大的社会效益。免补对象：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以及因病因灾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等存在返贫风险和致贫风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标准：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1250 元。每学期



按全年标准的 50% 下达，即小学每生 625 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 625 元。每学期按全年标准的 50% 下达，即小学每生 312.5 元。

3.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设立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化教育结构，加快教育发展的有效手段，对于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促进教育公平，具有重大意义。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中发([2010]12 号)精神，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

4.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2024 年春季和秋季学期根据部门审核认定资助学生人数，按照资助标准及时下拨资金

5.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受助学生 425 人，发放资金 132812.5 元。

6. 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该项目预期主要为改善学生健康体质，提高师生满意率。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列为年度重点任务、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资助政策，积极制定工作计划，学校按照补助人数及时上报县局，请求上级拨付资金，督促更好地执行国家政策；学校成立了由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专门的资助管理部门负责工作的开展和监督，学校



针对实际情况，均在国家资助政策的背景下制定管理制度，精准开展资助工作，确保政策及时、有序落实。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3.28 万元，总投入 13.28 万元，资金到位 13.28 万元，实际使用 13.28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经评价，自评得分 97.00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成本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其中：

成本控制数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的原因是资助资金拨付及时；

2.产出指标满分 40 分，自评得分 39 分。其中：

(1)补助人数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原因是补助人数全覆盖。

(2)补助发放覆盖率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原因是补助人数全覆盖。

(3)补助发放公开公示及时性 10 分，得分是 9 分，扣分原因是发放后未及时宣传公示。



3.效益指标 20 分，得分 18 分，扣分原因是困难学生生活水平有提升，但还有较大提升空间。

4.满意度指标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原因是学生、家长、学校、老师对资助政策实施的充分肯定。

四、存在问题。

1.个别学生家长对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了解不够深入。

2.学校学生资助档案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完整。

五、有关建议。

1.加强宣传，确保政策深入人心。认真学习相关政策文件，准确把握文件精神。通过公告栏、微信群、短信等方式将资助政策宣传到所有学生家长，并且做好记录让学生家长都清楚资助政策，

2.健全资助工作资料。资助工作涉及面广，备受社会关注各校要严格按照《甘肃省学生资助管理办法》《关于做好学生资助档案规整工作的通知》要求，在每项资助工作结束后，从下至上，对受助对象资料进行全面的档案归档整理工作，做到资助对象可查、可信。

附件：2024 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宁县和盛镇中心小学

2025 年 3 月 10 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甘财教[2023]55号）

主管部门 宁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宁县和盛镇中心小学

项目资金（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32812.5	132812.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null	132812.5	132812.5	-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null	0	0	-	0	0
	其他资金	null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13,28125万元	13.28	20	万元	100.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小学非寄宿生补助人数	=425人	425	10	人	100.00%	10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小学寄宿生补助人数	=0人	0	10	人	100%	10	
		质量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0	%	100.00%	1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公开公示及时性	及时	100%-80% (含)	10		100%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教育成本	减轻	100%-80% (含)	20		10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满意度	≥90%	95	10	%	105.56%	10	
	总分					100			97	

